

云南省宜良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宜狱减字第 222 号

罪犯俸正华，男，1981 年 3 月 13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宜良监狱服刑。

罪犯俸正华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因在缓刑考验期内又犯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7）云 01 刑初 7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俸正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1 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毒品再犯；期内月均消费 272.10 元，账户余额 452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俸正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4 年 04 月 09 日